

A 股证券 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7—116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相关 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79 号），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公司四位董事对 2017 年三季度报告投了弃权票，弃权理由涉及事项对公司有较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 条的规定，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董事李春蓉、杨永华，独立董事张伟、刘名旭对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投弃权票。请公司完整披露前述董事投弃权票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董事签名的书面文件。

二、季报披露，前述董事投弃权票主要出于以下理由：一是子公司福建上河 1-4 月专项审计报告至今未完成、未出结果，二是无法判断子公司发生的贸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三是公司贸易业务涉及与深圳宏利创贸易和新疆中酒时代两笔贸易款存疑，或用于贸易的款项的安全性及可回收性存疑，四是公司未明确回复董事对子公司借款及资金支付用途的相关问询。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请向审计机构核实后提供福建上河 1-4 月专项审计的审计进程记录，并分析说明专项审计工作进展不如预期的具体原因；（2）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业务类型、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3）公司与深圳宏利创和新疆中酒时代两家公司开展贸易的具体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涉及款项具体金额，款项回收具体安排，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4）董事对子公司借款及资金支付用途问询的具体内容及未予明确回复的原因；（5）截止目前对子公司

的借款情况及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6) 审慎评估前述贸易款项和借款的安全性和可回收性，并揭示风险。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三、请公司披露监事会审议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表决情况，并完整披露参会监事的表决意见。

四、请公司说明本次董事会议和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 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说明参会董事、监事是否均在相关决议上签 字。请参会董事、监事发表书面意见，并请公司提供本次董事会议 和监事会议的会议记录。

五、有董事和监事反映公司未披露或未准确披露其对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意见。请公司认真核实相关情况，说明未披露或未 准确披露的原因，以及相关责任追究情况。

定期报告是投资者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其他重要事 项的重要途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投资 者负责的态度，认真核查，尽快落实上述要求。

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披露本问询函，于 11 月 7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